

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市長獎評選辦法

108.1.18 經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0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413215800 號函。
- (二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 號函。
- (三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31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6410500 號函。
- (四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23005862 號函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的過程，遴選出各領域表現優良之畢業生。
- (二) 透過公開表揚，激勵學生奮發向上精神。

三、市長獎種類及名額：

- (一) 成績優良市長獎：應屆畢業生每班畢業成績第 1 名
- (二) 表現傑出市長獎：表揚應屆畢業學生在學期間於體育、技能藝能、科學或創作、社團活動、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、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其他有具體事蹟者。
 1. 名額：共 5 名（占畢業班級數之三分之一，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）。
 2. 經由審查委員會評選審議通過。

四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 畢業成績計算方法：

1. 普通班：依校務行政系統按各學期成績計算，一~四年級學期成績各佔 5%，五~六年級學期成績各佔 15%。
2. 音樂班：音樂班學生三年級至四年級學期成績各佔 10%，五~六年級學期成績各佔 15%。

(二) 成績優良市長獎：每班畢業成績第 1 名者

(三) 表現傑出市長獎（增額市長獎）：

1. 審查委員會：

- (1) 召集人：校長
- (2) 家長代表：家長會推派 3 人參加
- (3) 教師代表：教師會推派 3 人參加
- (4) 行政代表：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
- (5) 參與委員會之委員不得由六年級老師、家長、各項指導六年級團隊與個人方面的教師擔任，所有委員應遵守三等親內利益迴避的原則。

2. 業務執行單位：本項業務由教務處負責執行，並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註冊組長擔任。

3. 選拔類別：

- (1) 體育技能類：各項體能運動或特殊技能等，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2) 語文類：多語文競賽等，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3) 藝能類：與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等藝術人文方面，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4) 科學資訊類：自然科學、數學及網頁創作等，表現傑出有具體事蹟者。
- (5) 勵志類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及艱困樂學等勵人楷模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4. 評選標準：

- (1)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北市教國字第 09933094702

號函說明二之(一)：受推薦學生之品格和日常生活表現，應列為基本條件。

(2) 榮獲成績優良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得重複參加表現傑出市長獎之選拔。

(3) 採用積分制。

(4) 每類獲選之學生以不超過半數為原則。

5. 評選流程：

(1) 初選：申請第一至第四類獎項者，自行選擇報名類別，惟以二類別為限，依計分原則填寫積分表(附件一)，始可報名參加。報名參加初選者，須將得獎獎盃、獎牌、獎狀、證明書…等佐證資料正本依照順序排列交由老師審核後，再交給教務處核算計分是否有誤。申請勵志類表現傑出市長獎者，提交推薦表(如附件二)、積點表及相關佐證資料。

(2) 若教務處審查結果與學生計算之得分有出入，則通知該生，該生若對初審結果有異議，於規定的時間內填具申覆書(如附件三)，交由審查委員會核定，否則視同無異議。

(3) 勵志類單獨評審，由審查委員充分討論並經多數決議錄取之，以1名為限，無則從缺。

(4) 審查委員會先針對申覆書做出核定後，依各類別分別審查，並以錄取各類最高積分者為原則，尚餘名額則以各類次高積分者相互比較後取最高者優先錄取，若次高分又相等，則以該採計單位屬性，再做比較。

(5) 最終決選應產生增額市長獎名單正取5位及依順序排名5位候補名單。

(6) 待期末應屆畢業生總成績統計計算完畢，確認各班市長獎受獎學生名單後，將重複者自增額市長獎名單剔除，再由候補名單依排序順位遞補。

五、計分原則：

(一) 選拔推薦應採分類報名，學生擇一選拔類別報名，只採計學生報名選拔類別之競賽得獎事蹟。

(二) 國小一～六年級所得獎勵均予計分，其認證依給獎單位分為本校或教育主管機關及非教育主管機關；競賽層級分為校內級(如學校各處室給獎)、區級(如台北市東區)、省市級(如教育局)和國家級(如教育部)；得獎獎項分為個人獎及團體獎。

A. 個人獎項：

獎 項	政 府 機 關 主 辦																民間單位主辦			
	全 國 區				全 市				東 區 或 松 山 區				校 內 (全 校 性)				民 間			
	國 外 國 際 賽				國 外 市 賽				國 外 區 賽				國 外 校 際 比 賽				國 外 民 間			
名 次	一	二、四	三	五、六	一	二、四	三	五、六	一	二、四	三	五、六	一	二、四	三	五、六	一	二、四	三	五、六
等 第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	特優	優等	佳作	入選
計 分	10	9	8	7	8	7	6	5	6	5	4	3	4	3	2	1	3	2	1	0.5
上 限	不限				不限				不限				最高 15 分				最高 10 分			

B. 團體獎項：

獎 項	政 府 機 關 主 辦						民間單位主辦
	全 國 台 灣 區		國 外 市 賽		東 區 或 松 山 區		校 內 民 間
	國 外 國 際 賽		國 外 市 賽		國 外 區 賽		國 外 校 際 比 賽 國 外 民 間
得 分	3	2	1	2	1	0.5	0.5
	特 優 第 一 名、	優 等 第 二 名、	佳 作 第 三 名、	特 或 第 一 名	特 或 第 一 名	特 或 第 一 名	特 或 第 一 名
上 限	不限		不限		不限		最高 5 分

(三) 優勝等同於優等。

(四) 「主辦單位」之判定：以獎狀上之關防為準，無關防以署名為主，若有多人署名，以第一個署名為主。

(五) 同一獎項，若同時發給獎狀、獎牌及錦旗，僅得採行其中一項計分。

(六) 獎狀若同時列「名次」及「等第」，應考慮該比賽整體給獎情形，如某生得「全國優等第一名」，因其上面未有「特優」，故應給 9 分。

(七) 學生以團體名義參加獲獎，因主辦單位未發個人獎狀，故由學校代頒之獎狀，不以「校內」採計。若校內將多項獲獎列入一張獎狀，仍可採計多項。

(八) 團體海報比賽及英語戲劇比賽除非特別述明單獨獲獎，否則以團體獎項計之。

(九) 五育成績優良、寒暑假作業展覽及班級自行評比學校發給獎狀之獎項不計。

(十) 民間團體(政府機關改制成國營事業機構均屬此類)主辦活動需公開比賽方可採計，如才藝班之內部競賽，不得採計。

(十一) 檢定證書不採計。

(十二) 獎狀遺失，不另補發，亦不採入計分；但若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比賽，能提出具有公信力、可供佐證之資料者，經評審委員會通過，得採入計分。

(十三) 敬師孝親、服務義行等獎項屬勵志類佐證資料，不予單獨計分，勵志類的推薦書須經由導師推薦簽章後提出。

(十四) 若上述認定有疑義，由審議委員會開會討論議決之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十五) 獎狀採計期間為入學年度 9 月 1 日至畢業年度 4 月 30 日止。

(十六) 畢業學年度如未能如期領到由台北市教育局暨教育部（例如：科展及多語文競賽）的獎狀，經相關處室確認確實得獎，仍予以計分。

(十七) 體適能獎章不採計。

(十八) 圍棋棋藝屬體育技能類。

六、本辦法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定之。

七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